

## 刑事印证规范解读:从证明方法到证明规则

孔令勇

**内容提要:**虽然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刑事印证已经进行了广泛、持续的讨论,但并未从规范视角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一些关键的理论问题因此无法达成共识。对刑事印证进行规范分析可知,印证最早作为一种证明方法在司法实践中出现,随着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的颁行而逐渐发展成型。刑事证明的严格性、自由心证的规范化与经验法则的可视化是刑事印证存在的理论基础。而在相关规范增多且渐成体系之后,刑事印证已从一种证明方法转变为证明规则,但尚不构成一种证明模式。现阶段,刑事印证可适用于证据证明力、证据能力与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认定。在不同适用领域中,刑事印证的正当性基础、规范样态与具体构造亦不相同。

**关键词:**刑事印证 证明方法 证明规则 规范分析

孔令勇,安徽大学法学院讲师。

### 引言

印证原本指两种及以上个体信息的交叉甚至重合状态,或是以此确认个体信息真实性的审查方法,但在我国刑事诉讼经验、理论与规范的共同作用下,其逐渐转变为一种用于认定证据能力、证明力及其他特定事实的司法证明规则。近十几年,我国学者已就印证的内涵、特点、形成原因与适用方法进行了系统论述,<sup>[1]</sup>对印证存在的弊端及可能产生的严重问题进行了深入反思,<sup>[2]</sup>并对中国当下的印证理论进行了全面审视与批判,<sup>[3]</sup>印证研究业已成熟。在此前提下,笔者在本文中无需重复论证原有问题,也无意创造尚未发生的问题,而是有意探寻一条研究印证的新路径。

[1] 参见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第107-115页。

[2] 参见左卫民:《“印证”证明模式反思与重塑:基于中国刑事错案的反思》,《中国法学》2016年第1期,第162-176页。

[3] 参见周洪波:《中国刑事印证理论的再批判与超越》,《中外法学》2019年第5期,第1234-1253页。

一般来说,学者倾向于将印证定位为一种证明方法甚至更为宏观的证明模式,作为司法证明的下位概念进行研究。“证据”与“证明”是证据法学的两大组分,但二者的常规研究范式有所不同。证据部分的内容多有具体规范可依,学者可以据此客观审视规则本身的优劣或是观察规则运行的实效,例如针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研究。而证明则不然,对于证明方法这种需要意会的知识,立法不作预先规定,学者多是在总结实务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观点,<sup>[4]</sup>或是进行交叉学科研究,<sup>[5]</sup>无需过多依赖规范。但为了保障证据的真实性并且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sup>[6]</sup>我国证据立法同样涵盖司法证明,出台了一系列证明力规则,<sup>[7]</sup>其中就包括印证规则。司法证明的“规范化”虽然有违常规,但印证由证明方法向证明规则的转变,恰好为印证研究的主观化向客观化转变提供机遇。然而,这种转变并未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相比于立足规范,学者更热衷于身处规范之外观察印证,导致一些有助于理解与适用印证的关键知识被掩盖。<sup>[8]</sup>有鉴于此,笔者将对刑事印证进行规范分析,以期解决一些影响实务部门理解与适用印证证明的重要问题。

## 一 刑事印证规范的形成与反思

### (一) 理论萌发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并未出现与证据或证明相关的规范,理论学者与司法实务人员只能通过评介国外制度或总结实务经验的方式讨论司法证明。至于印证,则很少被系统提及,主要作为一种审查证据的方法零散出现在各类证据的采信及事实的认定过程中。<sup>[9]</sup>当时,苏联的诉讼证据理论深刻影响我国学界。按照该理论,证据从属于政治斗争,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刑事政策,致使阶级利益成为判断证据的唯一标准。然而,此种“标准”等于没有标准,有苏联学者主张审查判断证据应采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内心确信”原则,从而导致法院的案件审理变成了主观臆断,造成大量冤假错案。<sup>[10]</sup>在笔者看来,印证在我国的出现,在某种程度上是对当时的一些非理性证明方式的自觉、质疑与纠正,即全面否定证据的主观性,强调其绝对的客观性。不仅证据是客观的,而且认识证据的过程也是客观的,是唯物辩证法在刑事证据中的运用。<sup>[11]</sup>

[4] 例如龙宗智教授在《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一文中首次提出我国刑事证明模式应当总结为“印证证明模式”,就是基于对实务经验的总结。

[5] 例如将印证与哲学相结合,探寻印证的哲学根基,参见栗峥:《印证的证明原理与理论塑造》,《中国法学》2019年第1期,第264-283页。

[6] 参见陈瑞华:《以限制证据证明力为核心的新法定证据主义》,《法学研究》2012年第6期,第154-158页。

[7] 参见李训虎:《证明力规则检讨》,《法学研究》2010年第2期,第158-163页。

[8] 例如龙宗智教授就认为当前刑事印证证明研究的一大问题是“对印证证明的适用范围及适用的技术性要求还缺乏精确指导”,参见龙宗智:《刑事印证证明新探》,《法学研究》2017年第2期,第151页。毫无疑问,更精确的指导印证的司法适用,需以更为深入细致的研究印证规范为前提,这些都属于基础性、技术性的问题。

[9] 例如,在证人证言、口供及各类实物证据的审查判断过程中,证据与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是采信的标准。此外,利用直接证据认定犯罪事实,以及主要事实与次要事实的认定,都需印证。参见郝双禄:《关于刑事诉讼证据的几个问题》,《法学研究》1963年第2期,第31-37页。

[10] 参见崔敏:《评维辛斯基的诉讼证据理论》,《中国法学》1989年第1期,第99页。

[11] 参见吴磊:《运用唯物辩证法研究刑事诉讼证据问题》,《法学研究》1965年第3期,第43-45页。

除了印证,我国学者与实务人员在20世纪50、60年代还总结出其他司法证明的重要方法。例如,对于口供,当时就有学者提出不能将其置于其他种类的证据之上,其仅仅是证据的一种,而非超越证据的存在。相反,在有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应当先将口供与其他证据“对照”,再据实判断,而非轻信口供。<sup>[12]</sup>又如,对于那些缺少口供等直接证据的案件,就需要依据间接证据定案。当时有学者认为,间接证据证明并没有一个固定公式,<sup>[13]</sup>不能用数学办法审查间接证据,而应当运用分析、推理的心证才能认定。<sup>[14]</sup>具体而言,首先需要审查间接证据的可靠性,其次要确定其与犯罪事实的因果关系,最后要综合案内一切间接证据,互相对照、审查、互相配合、补充,形成证据锁链后定案。<sup>[15]</sup>

由此可见,在我国司法证明理论萌发时期,印证就已经开始作为一种证明方法进入学者视野,不过其内涵与外延均不明确。与“比较”“对照”“对比”等一般证明方法相比,界限难以厘清;与口供补强及间接证据证明等证明方法相比,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也不常见。

## (二)规范形成与发展阶段

改革开放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工作的展开为司法证明的规范化提供了契机。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46条是司法证明规范的集中体现。<sup>[16]</sup>笔者认为,此条恰与印证相关,分为“供述印证”与“其他证据印证”。所谓“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可理解为如果缺少其他证据印证,那么被告人供述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就无法保障,故不能据此定罪量刑。所谓“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可理解为被告人供述之外其他证据的真实性若能通过包括相互印证在内的证明方法得以确认,形成充分的证明体系,就可以据此定罪量刑。据此,当时已有学者指出间接证据的功能是通过印证加强直接证据的证明力,<sup>[17]</sup>还有学者将印证作为一种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sup>[18]</sup>这些观点显然受到了既有法律规范的启发。

为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证据裁判观念、解决各种证据问题、防范冤假错案,<sup>[19]</su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2010年颁布《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死刑案件证据规定》”)及《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排非规定》”),系我国刑事证据规则

[12] 参见萧常伦:《“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法学研究》1955年第4期,第21页。

[13] 参见朱云:《如何运用间接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案例分析》,《法学研究》1956年第4期,第28页。

[14] 参见戈风:《关于间接证据》,《法学研究》1955年第4期,第20页。

[15] 参见陈光中、时伟超:《关于刑事诉讼中证据分类与间接证据的几个问题》,《法学研究》1956年第2期,第52-53页。

[16] 本条与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35条文本一致,均为“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17] 参见黄道:《刑事诉讼中间接证据的作用和特性》,《法学研究》1982年第2期,第23页。

[18] 参见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6-237页。

[19] 参见张军主编:《刑事证据规则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绪论”,第2-5页。

之首创,而印证规范也在其中首次出现。在笔者看来,上述两个证据规定中的印证规范可归纳为“证明力印证”与“证据能力印证”两个部分。“证明力印证”包括:其一,直接证据证明力印证,主要围绕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及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展开。<sup>[20]</sup> 此类证据多为直接证据,直接影响案件事实的认定,故对证明力的确认更为关键,无论庭前还是庭审,或是针对一些特殊情形,<sup>[21]</sup> 都需要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其二,间接证据证明力印证,包括间接证据的相互印证,<sup>[22]</sup> 隐蔽性实物证据与其他直接证据之间的印证。<sup>[23]</sup> 此类证据经过印证确认证明力后,形成完整证明体系,也可定案。“证据能力印证”是公诉机关证明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合法性的一种方式,包括针对言词证据合法性的证明,<sup>[24]</sup> 及针对实物证据合法性的补正或合理解释。<sup>[25]</sup>

两个证据规定所构建的刑事证据与证明规范体系直接影响了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其中包括印证规范在内的大部分内容均被之后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确认和沿用。<sup>[26]</sup>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印发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法庭调查规程(试行)》(下称“《法庭调查规程》”)同样吸收了印证规范。至此,经过多年的理论积淀与实务探索,我国刑事印证规范逐渐成型。

### (三)对刑事印证规范的形成与发展的反思

回顾刑事印证规范的形成与发展历程,一些与之相关的问题值得深入思考。首先,印证并非我国司法证明的唯一方法,无论在早先的司法证明理论萌发时期,还是后来的司法证明规范发展时期,诸如间接证据证明规则或者口供补强式证明规则都更成体系,司法适用也更为频繁,那么为何印证往往被认为是我国司法证明的代表性模式,成为我国司法证明的标签?这其中可能有时代及学者关注度等因素,但根本原因还是这种证明方式更加适合我国的司法实践。其次,印证虽在 2010 年《死刑案件证据规定》中才首次以规范的形式出现,但在此前的法律文本中已有所体现,那么印证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长期存在,以及由“潜规则”向“显规则”的转变,究竟是政策推进的结果,还是其背后理论根据的作用使然?若为后者,那具体的理论根据仍然需要从不同方面加以深入分析。再次,刑事印证规范虽然随着相关证据规定及司法解释的颁行而逐渐稳定,但多集中于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及部分间接证据等具体领域。印证究竟是一种具有普适性的证明方法,还是更适合在特定领域运用的证明规则,需要通过分析其理论定位并结合实践案例进一步思考。最后,印证从原先在司法实务中零星运用的经验进化为惯常运用的规范,看似明晰,实则适用范围与逻辑均不明确,有必要立足规范、归纳经验、总结理论,在此基础上予以充分揭示。

[20] 参见《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 15、17、22 条。

[21] 参见《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 37 条。

[22] 参见《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 33 条。

[23] 参见《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 34 条。

[24] 参见《排非规定》第 7、13 条。

[25] 参见《排非规定》第 14 条。

[26] 参见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0 页。

## 二 刑事印证的理论根据

### (一) 刑事证明的严格性

根据诉讼类型的不同,司法证明可分为刑事证明与民事证明,而根据证明对象的不同,刑事证明又可分为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所谓严格证明,即用有证据能力的证据并且经过正式的证据调查程序作出的证明,<sup>[27]</sup>主要证明对象为被告人的罪责及可能加重被告人刑罚的情节。正是由于案件性质及证明对象的差异,刑事与民事的证明方法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印证并非专属于刑事诉讼的证明方法,而是审查判断证据的通用方法,<sup>[28]</sup>理论上不会因诉讼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分析刑事证明与民事证明相关规范性文本可知,印证在二者中是否皆存,具体证明构造为何,与我们的一般认知不同。

关于刑事印证的最新规范是《法庭调查规程》。该规程第45条第1款规定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印证联系是法庭综合认证的重心。其中,证据之间的“印证联系”是刑事印证的常规形式,而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则可视为一种“隐性的印证关系”。<sup>[29]</sup>该条第2款还规定证据与待证事实以及其他证据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作为综合认证条款,该条内容辐射所有证据种类,因此在刑事证明领域,某一证据若要成为定案根据,不仅需要与其他证据及事实形成印证关系,还需要与之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进而呈现出一种“双阶层”的证明构造。另外,《法庭调查规程》还规定了这种证明构造在具体证据种类中的适用,例如第48条的证人证言、第49条的鉴定意见及第50条的被告人供述的认证过程,都既要求印证(确认),又要求排除矛盾(排除)。

与刑事印证相比,民事印证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尚未被普遍承认。无论是在《民事诉讼法》还是相关证据规定的文本中,至今均未出现印证相关的表述,只是存在与印证功能类似的证据审查判断方法。<sup>[30]</sup>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下称“《民事证据规定》”)第88条规定了全案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强调对证据与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联系进行审查判断,这里的“关联程度”及“联系”其实都是证据信息重合与交叉的表现,相当于“印证”的正面要求。而《民事证据规定》第90条规定了一些特殊类型的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sup>[31]</sup>强调“孤证不定事实”,则可视为“印证”的反面要求。另外,《民事诉讼法》第71条及75条分别规定了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只有在“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进行审查后,才能确定是否作为定案根

[27] [日]田口守一著:《刑事诉讼法》(第七版),张凌、于秀峰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40页。

[28] 参见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6-237页。

[29] 参见刘静坤著:《证据审查规则与分析方法——原理·规范·实例》,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39页。

[30] 然而,印证在民事审判实践中已经广泛适用。笔者在“北大法宝”网站中“司法案例”版块,通过键入“印证”进行检索后发现,截止到2019年12月27日,正文中出现“印证”的民事裁判文书及案例共1651323篇、刑事裁判文书及案例共871598篇,前者几乎是后者的两倍。

[31] 这些证据包括:当事人陈述;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称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陈述的证言;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

据,这也属于一种印证式的对比判断。如果说上述正反两面“印证”属于积极的民事证明要求,那么民事诉讼规范中的“相反证据”则属于消极要求。《民事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只要没有足以反驳对方主张的“相反证据”,特定证据的证明力就能够被确认,进而成为定案根据。所谓“相反证据”,其实就是内含事实与对方主张事实相悖的证据,但要以此减弱甚至否认对方的主张也并不容易,因为需要达到“足以反驳”的程度。综上,民事证明规范所展现的民事证明方式并不明确包括印证,且形式上要比刑事证明的“双阶层”构造更为简略。

因此,由于证明对象所涉法益的不同,刑事证明与民事证明的严格性自然有所差异,这是印证目前仅在刑事证明规范中出现的首要原因。

## (二)自由心证的规范化

从证明本身切入,刑事印证之所以必要,还与刑事司法对于裁判者自由心证的规制有关。纯粹的自由心证要求裁判者对证据与事实的调查能够“亲自所获得之确信”,<sup>[32]</sup>且能够对证据的证明力“自由判断”,<sup>[33]</sup>即证据审查不需要任何外部制约,包括证明规范与证明规则。换言之,“我们没有必要把证明的规则都写进法律”。<sup>[34]</sup> 早先,为了实现证明模式由法定证据主义向自由心证主义的转变,纯粹自由心证具有合理性。但随着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以及对案件实体真实的强调,人们开始反思这种纯粹自由心证的正当性,并认为在证据审查后得出的事实无法对被告人的行为加以理性的、明确的证实时,法官的纯粹主观确信,不足以作为判决基础。<sup>[35]</sup> 此后,纯粹的自由心证被逐步改良为受限制的自由心证,即自由心证的规范化,也被称为“合理的心证主义”。<sup>[36]</sup>

自由心证的规范化通过内外两方面机制避免法官的恣意判断。外在机制方面,回避制度、合议制度、公开审判制度、证据排除制度、裁判文书说理制度、诉讼救济制度等法治国家通行的刑事诉讼制度都意在确保法官心证形成的中立性、合理性、稳定性及可接受性。而内在机制方面,这种自由心证强调运用各类科学知识,使得心证的形成具有科学性。诸如自然科学知识、诉讼法之重要观点、法律明文规定等,<sup>[37]</sup>都属于这类知识的范畴。另外,英美证据法中的司法认知也属于一种心证的规范机制,对于一些显而易见的“裁判性事实”,<sup>[38]</sup>证明活动无需展开,<sup>[39]</sup>法官应进行直接认定,而不能裁量。

在某种意义上,印证的出现恰好是对自由心证规范化的契合。一方面,印证方法所强调的真理融贯论与符合论,以及通过归纳逻辑与溯因推理进行事实判断,本就意在使自由心证更加科学,属于自由心证规范化的内在机制。有学者认为,自由心证仅仅强调自由判断是不够的,这种判断不能没有归依和标准,需要强调内心确信原则。<sup>[40]</sup> 而印证就是一

[32] 参见[德]克劳思·罗科信著:《刑事诉讼法》(第24版),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7页。

[33] 参见[日]田口守一著:《刑事诉讼法》(第七版),张凌、于秀峰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42页。

[34] [英]乔纳森·科恩著:《证明的自由》,何家弘译,《外国法译评》1997年第3期,第12页。

[35] 参见[德]克劳思·罗科信著:《刑事诉讼法》(第24版),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8页。

[36] 参见[日]田口守一著:《刑事诉讼法》(第七版),张凌、于秀峰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447页。

[37] 参见[德]克劳思·罗科信著:《刑事诉讼法》(第24版),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1页。

[38] 参见[美]阿维娃·奥伦斯坦著:《证据法要义》,汪诸豪、黄燕妮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15页。

[39] 参见[英]克里斯托弗·艾伦著:《英国证据法实务指南》(第四版),王进喜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60页。

[40] 参见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第108页。

种帮助法官形成内心确信的方法或标准。另一方面,印证规范及规则的出现,也是为了让证明过程与标准更加稳定、可操作且可重复,以达致对自由心证的外在规制。有学者主张,通过保障当事人权利及外界对司法的监督等方式否定法官单方面的自由,是现代自由心证理性与民主的体现。<sup>[41]</sup>但除此之外,印证由方法到规范转变,使得法官的心证有依据可循,同样是心证理性的体现。因此有学者认为,自由心证完全可以是法官基于对全案证据能否“印证”证明内心认知而产生的一种整体性判断。<sup>[42]</sup>

### (三) 经验法则的可视化

如果说在外部层面,印证能促进裁判者自由心证的规范化,使裁判结论更具可接受性,那么在内部层面,印证的出现则与裁判结论的形成密切相关。在司法裁判中,合理运用经验法则是裁判结论形成的必要条件。经验法则是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反映事物之间内在必然联系事理的有关法则,是不证自明的公认范畴,<sup>[43]</sup>主要包括自然法则与思维推理法则。<sup>[44]</sup>经验法则的存在让证据的证据能力与证明力评价更为便利,从而有助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

鉴于经验法则在司法裁判中的重要作用,为了避免其被恣意适用,我国两大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其进行吸收,使其有规范可依。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刑诉法解释》”)第75条规定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标准判断证人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证言的方法;第105条规定了“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的间接证据定案规则。除了直接采用经验法则,以下条文还间接涉及这一法则:例如第67条对不得担任见证人情形的规定;第70、71条对物证、书证的最佳证据规则规定;第72条对关键性物证、书证未能全面提取的补救机制规定;第73条对来源不清的物证、书证的绝对排除及瑕疵物证、书证的裁量排除规定;第74、76、77条对证人证言审查与排除的规定;第80至82条对被告人供述、讯问笔录审查与排除的规定,等等。经验法则在判断这些证据可靠性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间接决定采纳与采信与否。其中,通过判断能否与其他相关证据印证,进而决定究竟将相互矛盾的庭前证言、供述还是当庭证言、供述作为定案依据,<sup>[45]</sup>也是一种重要的经验法则运用。

而在民事诉讼方面,《民事证据规定》第10条关于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事实等无需证明的事实的规定,第85条关于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判断证据证明力有无及大小的规定等,更加充分地体现了经验法则的运用。

经验法则出现在规范之中,是其可视化的重要体现,使得法官不得用无法客观证实的经验法则来确立其心证。<sup>[46]</sup>这可理解为经验法则对自由心证的内在制约。<sup>[47]</sup>印证规范

[41] 参见汪海燕、胡常龙:《自由心证新理念探析——走出对自由心证传统认识的误区》,《法学研究》2001年第5期,第30页。

[42] 参见左卫民:《“印证”证明模式反思与重塑:基于中国刑事错案的反思》,《中国法学》2016年第1期,第174-175页。

[43] 参见毕玉谦:《试论民事诉讼中的经验法则》,《中国法学》2000年第6期,第111页。

[44] 有学者将其细分为自然法则、逻辑(推理)法则、道德法则、商业交易习惯、日常生活经验法则、专门科学领域中的法则。参见张卫平:《认识经验法则》,《清华法学》2008年第6期,第9-10页。

[45] 参见《刑诉法解释》第78、83条。

[46] 参见[德]克劳思·罗科信著:《刑事诉讼法》(第24版),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8页。

[47] 参见张卫平:《认识经验法则》,《清华法学》2008年第6期,第14页。

的出现,同样是经验法则可视化的应有之义。然而,包括印证在内的上述证据审查认定方法并非自然科学已证实知识这类的“一般有效”经验法则,而是需要裁判者仔细审视具体个案的脉络、氛围才能确认的“非一般有效”经验法则。<sup>[48]</sup> 因为印证的只能假设相互印证的证据证明力比单个证据大,进而增大被采纳与采信的概率,而不能保证被印证证据的客观性与合法性。

### 三 刑事印证的理论定位

#### (一) 作为证明模式的印证?

将印证定位为证明模式曾一度成为学界的普遍观点。无论是将其定位为自由心证模式的亚类型,<sup>[49]</sup> 还是加入正当程序因素予以改造,成为一种新模式,<sup>[50]</sup> 印证几乎被预设为我国司法语境下的通用证明方式。印证的模式化虽可直观展现我国刑事司法证明的基本逻辑,为研究中国特色的刑事司法证明提供便利条件。但随着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对此提出质疑,认为其尚未达到与神示证明、法定证明和自由心证并驾齐驱的独立地位,<sup>[51]</sup> 我国证据制度或证明模式仍属于自由心证制度。<sup>[52]</sup>

笔者对这种印证“模式化”的观点同样存有异议。一般而言,模式指事物的标准样式,或是解决某一类问题的方法论。将印证定位为证明模式的观点,更多的是认为其是当前司法证明的标准样式。然而,从 1979 年《刑事诉讼法》颁行至今,尽管部分法律条文与印证相关,但并没有明确提及,且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关于司法证明的规定还可从口供补强与间接证据证明等角度进行解读。另外,《刑事诉讼法》虽经历多次修改,其中司法证明部分的内容却变动不大。因此,我们无法得出我国司法证明属于“印证模式”或者证明模式正在发生转变的结论。

实际上,将印证定位为证明模式更为现实的意义在于实现刑事证明的模式化分析,即在设定一种参照物的前提下,对一种事物所做的类型化研究。<sup>[53]</sup> 探讨印证与自由心证以及其他证明方式的联系与区别,原本十分冗杂,但经过模式化提炼,这种对比就变得十分直观。因此,“印证模式”是对印证的类型化归纳,而非理论定位。现阶段无法也没有必要转变证明模式,而是应当深入探讨自由心证模式的理论问题。

#### (二) 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

相比于证明模式,将印证定位为一种证明方法的观点似乎更容易被接受。理论上,有学者认为印证本质上归于一种证据分析方法,以证据与案件事实、证据之间的相互验证性

[48] 参见林钰雄著:《严格证明与刑事证据》,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97 页。

[49] 参见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109 页。

[50] 参见左卫民:《“印证”证明模式反思与重塑:基于中国刑事错案的反思》,《中国法学》2016 年第 1 期,第 170 - 176 页。

[51] 参见陈瑞华:《论证据相互印证规则》,《法商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112 页。

[52] 参见汪海燕:《印证:经验法则、证据规则与证明模式》,《当代法学》2018 年第 4 期,第 31 页。

[53] 参见陈瑞华:《从经验到理论的法学方法》,《法学研究》2011 年第 6 期,第 40 页。



为核心,<sup>[54]</sup>是经验法则的一种运用。<sup>[55]</sup>实践中,印证也的确作为一种证明方法广泛运用于各类案件的办理及各种证据的审查。

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看似符合其“原始定位”,但也存在较多值得商榷之处。其一,印证并非司法领域专有的证明方法,在其他领域同样广泛适用。因此,将司法领域中的印证定位为一种证明方法无法体现其独特性。其二,印证并非司法领域唯一的“证明方法”,常用的方法还包括比较、对质、反证、排除等等。<sup>[56]</sup>由于印证已被证据规定、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而其他证明方法却没有出现在其中,在此情况下,印证与其他证明方法的关系如何处理实难明确。如果同为“证明方法”,那么有些方法“规范化”而有些方法却“非规范化”的现象是否合理实难解释。其三,如果仅仅将印证定位为一种证明方法,那么由于方法具有非规范属性,一旦被恣意运用,诸如盲目印证、苛求印证,势必会产生诸多问题,甚至造成冤假错案。

作为证明方法,印证的确可认为是一种经验法则的运用。但经验法则是范围广泛且数量无限的,相互间差异极大,既包括经过科学研究和实验得出的“科学公理”,也包括众所周知的“普遍事实”,还包括尚未经过普遍验证的“个别结论”。<sup>[57]</sup>如果印证仅仅是一种“个别结论”,没有获得普遍且持续的经验支持,那么这种证明方法就并不妥当。

### (三)作为证明规则的印证

在相关规范性文本出现之后,印证就已经不能仅仅用一种证明方法来定位了。司法证明是司法裁判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sup>[58]</sup>而证明规则是让司法证明规范化、直观化的机制,理论上由证明对象、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三部分组成。在两个证据规定、《刑事诉讼法解释》以及《法庭调查规程》中,印证的相关条文都与定罪、量刑及程序性事实这些刑事证明对象相关,提供能够相互印证的证据,对定罪事实、不利于被告人的量刑事实及程序性事实加以证明的责任则由公诉方承担,且需要达到法定的最高证明标准。这充分说明刑事印证符合司法证明规则的基本构造。印证证明规则虽未被刑事诉讼法所规定,但综合考量立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或操作规程可知,《刑事诉讼法》第55条关于司法证明的规定可解释为印证证明规则的总纲——据被告人供述定案需要有其他证据与之相印证,而据口供以外其他证据定案也需要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除总纲外,印证证明的具体规则散见于相关司法解释与操作规程中。根据证据种类不同,可分为言词证据印证规则,涵盖证人证言、口供与鉴定意见,以及实物证据印证规则,涵盖物证、书证与电子数据。

作为证明规则的印证看似框定了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方法,有违自由心证理念,但事实上,现阶段将印证定位为证明规则具有一定正当性:一方面,我国刑事司法中已有一套关于印证的规范体系,无论是证据规定、司法解释还是操作规程,都能在一定程度上指引规则运转;另一方面,通过规则的形式来规范印证,统一其适用标准,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

[54] 参见杨波:《审判中心下印证证明模式之反思》,《法律科学》2017年第3期,第198页。

[55] 参见汪海燕:《印证:经验法则、证据规则与证明模式》,《当代法学》2018年第4期,第33页。

[56] 参见陈一云主编:《证据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3-241页。

[57] 参见刘春梅:《浅论经验法则在事实认定中的作用及局限性之克服》,《现代法学》2003年第3期,第139-140页。

[58] 陈瑞华:《刑事诉讼中的司法证明规则》,《法学论坛》2003年第4期,第13页。

其错误适用;再次,由于印证规则有据可循,可为其提供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 四 印证的司法适用之一:证明力之印证

在刑事司法中,印证最早出现、最为常见,同时也是存在争议最多的领域,是证明力印证。现有的证明力印证规范虽能起到一定“规范效应”,在一定程度上符合证明规则之定位,但系统性与理论性不强。为完善其适用,有必要进一步梳理其理论争点,归纳其规范样态,揭示其具体构造。

### (一)证明力印证的争议性

印证在我国最早且通常是作为“证明力判断及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的“模式”受到关注,<sup>[59]</sup>可称为一种“证明力印证”。后续关于印证的讨论基本都是围绕如何通过证据之间所含信息的重合或指向一致,来增强证据的证明力。证明力是证明某一待证事实可能存在或可能不存在的能力,<sup>[60]</sup>是裁判者通过证据审查判断,对其真实性与相关性进行评估后加以确定的。一般认为,得到印证的证据由于符合真理融贯论与符合论的作用机理,证明力理应增强。然而,印证能否真正增强证据的证明力,值得深究。

哲学界关于印证的研究表明:其一,印证只是提供了相信某事实(X)的理由,却不保证该事实(X)必然为真;其二,印证不一定得出唯一、排他的结论;其三,印证某事实(X)的例证(Y)不一定比其更为确定;其四,此印证之外总是存在彼印证,印证的效力取决于其广度与厚度。<sup>[61]</sup>这对于刑事证明的启示在于,印证并不必然增强证明力,机械印证并不理性。面对证明力印证的缺陷,有学者提倡在印证中融合自由心证,让裁判者可在考量更多因素的基础上形成内心确信。<sup>[62]</sup>但上文提到印证的目的本就是让自由心证规范化,那么为了规制恣意心证而提出印证,为了避免机械印证又融合心证,就没有直面问题本质,甚至有循环论证之嫌。

### (二)证明力印证的规范样态

面对证明力印证的争议,单纯从理论层面疏解很难具有说服力。进一步剖析刑事印证规范,才是理解证明力印证适用机理的前提。《死刑案件证据规定》有关证明力印证的规定共有 11 处,后来几乎全部被《刑诉法解释》吸收,直至《法庭调查规程》对其进一步整合。此外,类似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这类非刑事法律规范也有证明力印证的规定。

在宏观层面上,比如《法庭调查规程》第 45 条第 1 款规定:“……法庭应当结合控辩双方质证意见,从……证据之间的印证联系……等方面,综合判断证据能否作为定案的根据。”《监察法》第 40 条规定:“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

[59] 参见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109 页。

[60] 陈瑞华著:《刑事证据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26 页。

[61] 参见刘畅:《证明与印证》,《世界哲学》2011 年第 3 期,第 42-43 页。

[62] 参见朱锡平:《融合心证:对证据印证证明模式的反思》,《法律适用》2015 年第 2 期,第 84-85 页。

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在中观层面上,比如《刑诉法解释》第105条规定:“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二)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第106条规定:“根据被告人的供述、指认提取到了隐蔽性很强的物证、书证,且被告人的供述与其他证明犯罪事实发生的证据相互印证,并排除串供、逼供、诱供等可能性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

在微观层面上,比如《法庭调查规程》第48条第2款规定:“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第49条第2款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当庭对鉴定意见提出质疑,鉴定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鉴定意见。”第50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的当庭供述与庭前供述、自书材料存在矛盾,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当庭供述;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供述、自书材料与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供述、自书材料。”《刑诉法解释》第109条规定:“下列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二)与被告人有……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

### (三)证明力印证的构造

以上证明力印证规范只是从不同视角规定了印证在定案、定罪、证据采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未涉及印证的概念、印证足以增强证明力的原因以及证明力印证的原理等内容,这需要对证明力印证的构造进行抽象并结合实践经验加以深入分析。

#### 1. 确认证据信息与要件事实的关联性

根据证据裁判原则,诉讼事实都需要证据证明,因此证明过程中首先需要确认特定证据与待证事实尤其是要件事实是否相关。这些事实主要包括犯罪的主客观要件事实以及责任事由等。而通过对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与公报案例进行全样本搜索,<sup>[63]</sup>笔者发现,司法实践中据以证明要件事实且需要加以印证的证据分布十分广泛,几乎包含了所有证据类型,详见表1。只要确认了特定证据信息与待证要件事实相关,就固定了需要印证的证据。

表1 证明要件事实且需要印证的证据分布

证据种类	供述	被害人陈述	证人证言	物证	书证	鉴定意见	勘验笔录	电子数据	其他 <sup>[64]</sup>
数量	13	2	10	2	7	2	1	1	2
占比(%)	26	4	20	4	14	4	2	2	4

[63] 截止到2019年12月27日,笔者在“北大法宝”网站收集的与“印证”相关的刑事裁判文书及案例中,与证明力印证相关的有效指导性案例有14篇、公报案例有36篇。

[64] 具体为一些非法定证据类型,包括:“情况说明”印证,参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某永、王某危险物品肇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8期;“检验结论”印证,参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诉陈某等人损害商品声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6期。

## 2. 通过相互印证评估证明力

在确认特定证据与某一要件事实存在关联性后,接下来就需要对该证据能否证明这一事实进行评估。在证据法领域,该评估指标即为证明力。而证明力能否相互印证,能在多大程度印证,则是评估证明力大小的重要方法。具体方式为,审查不同证据载体所含证据信息是否重合或交叉,是否在逻辑上符合同一律的要求。只要证据信息全部或者部分达到与自身同一的程度( $A \rightarrow A$ ),<sup>[65]</sup>就能够增加被印证证据或双方证据的证明力。司法实践中,法官审查证据可通过印证评估其证明力大小。

案例 1 【被害人陈述印证】在一起强奸、猥亵儿童案中,7 名被害人均系 10 至 11 岁幼女,且被告人拒不认罪。再审期间,检察机关认为被害人陈述相互之间、与其他同学的证言之间、与被告人卧室勘验笔录、被害人辨认现场的笔录、现场照片、被害人生理状况诊断证明等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被告人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猥亵儿童,情节恶劣。该被害人陈述被法院采纳。<sup>[66]</sup>

案例 1 中的被害人陈述在单独存在的情况下,由于证明力不足,很难被直接采纳。而在得到其他非同源证据的印证后,证据信息重合部分的证明力显著增加,成为法院采纳的关键因素。

## 3. 分析并排除矛盾的证据信息

如果不同证据载体所含证据信息无法重合或交叉,甚至相互矛盾,即符合矛盾律中相互否定的信息不可同真、必有一假的规律( $\neg(A \wedge \neg A)$ ),<sup>[67]</sup>且无法合理解释,而又没有其他非同源的证据信息与之印证,则该证据信息就应被排除。

案例 2 【证人证言的消极印证之一】在褚某健等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检察机关用于指控褚某健贪污 1156 万美元的证人证言存在矛盾。其中,罗某军在开庭前后所作证言的重要情节存在矛盾,钟某欣的证言在内容上存在矛盾,且前后说法不一,以上证言均无其他证据印证。法院最终没有采信这些证言。<sup>[68]</sup>

案例 2 中的证人证言就是因为存在前后矛盾或与其他证据相互矛盾的情况,且缺少其他证据印证,证明力极低,直接影响到其真实性,也就难以被采纳。

## 4. 审查判断特定证据能否定案

在确认特定证据信息与待证事实存在关联,通过印证评估其证明力并排除矛盾之后,就需要进一步审查判断该证据能否定案。如果该证据是直接证据,且达到特定证明标准,即可定案;如果该证据是间接证据,则需要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相反,如果特定证据无法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或者与其他证据存在无法解释的矛盾,就无法成为定案根据。

[65] 参见张大松、蒋新苗主编:《法律逻辑学教程》(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1 页。

[66] 参见检例第 42 号:“齐某强奸、猥亵儿童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9 年第 1 号,第 14-17 页。

[67] 参见张大松、蒋新苗主编:《法律逻辑学教程》(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14 页。

[68] 参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8)云高刑初字第 1 号判决书。

案例3【供述无印证无法定案】在陈某申诉案中,陈某因故意杀人罪、放火罪被原审法院判处死缓。后陈某父母经申诉启动再审。再审程序中,最高法认为,原审裁判定案的主要证据即陈某的有罪供述及辨认笔录的客观性、真实性存疑,而本案除原被告人陈某有罪供述外无其他证据指向陈某作案,该供述依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sup>[69]</sup>

综上,证明力印证在司法实践中只是定案的一个环节。虽然印证并不代表定案,但若缺少印证对证明力的评估,定案将更加困难。

## 五 印证的司法适用之二:证据能力之印证

如果说证明力印证是一种常见的“显性印证”,那么证据能力印证则是一种尚未引起重视的“隐性印证”。在实践中,通过印证的方式认定证据能力的方式已经存在,且在相关规范中也有所体现。

### (一) 证据能力印证的可行性

决定证据能力印证可行性的前提因素是印证证明对象的范围。有学者指出,严格证明的对象都需其他证据佐证其可靠性,<sup>[70]</sup>其中就包括有罪证据是否具备证据能力这类程序性事实。因为控方所欲证明的有罪证据具有证据能力,本身就是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进而需要严格证明。但由于我国司法实践重证明力轻证据能力的惯习,证明力印证往往是在一种很少限制证据能力的制度环境中存在并发挥作用的。<sup>[71]</sup>证据能力及其评价机制并不受重视。且有研究发现,用印证解决证据能力问题是一种整体主义的证据评价机制,可能会架空排除规则。<sup>[72]</sup>因此,证据能力能否印证,不无争议。

事实上,在明确印证证明的对象包括证据能力后,首要任务应是评估这种印证适用的外部环境及内在逻辑是否合理,再判断可行性。其一,证据准入与证据评估的分离是两大法系证据审查体系的共同特征,<sup>[73]</sup>但在我国,关涉证据准入的证据能力评价恰恰与关涉证据审查的证明力评价相混淆。因此,证据能力印证恰可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证据能力评价的精细度,进而提高证据准入评估的独立性。其二,与证明力印证一致,证据能力印证规范一旦形成体系,即可成为一套具有指导性的证明规则,助益证据能力评价的规范化。

### (二) 证据能力印证的规范样态

第一种是非法言词证据强制排除的印证审查条款。对于《刑事诉讼法》第56条规定的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所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以及通过暴力、威胁等方式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这类属于强制排除范畴的非法证据,《刑事诉讼法》第57

[69] 参见检例第26号:“陈某申诉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1606/t20160606\\_119454\\_5.shtml](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1606/t20160606_119454_5.shtml),最近访问时间[2019-12-27]。

[70] 参见龙宗智:《刑事印证证明新探》,《法学研究》2017年第2期,第153页。

[71] 参见陈瑞华:《论证据相互印证规则》,《法商研究》2012年第1期,第120页。

[72] 参见牟绿叶:《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和印证证明模式的冲突及弥合路径》,《中外法学》2017年第4期,第1079页。

[73] 参见吴洪洪:《刑事证据审查的基本制度结构》,《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第170页。

条规定检察机关可先核实证据的合法性,<sup>[74]</sup>再决定是否提出纠正意见甚至追究取证主体的刑事责任。如果认为证据合法,就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的规定加以证明,其中包括提请侦查人员或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这本身就是将两种以上非同源证据进行印证证明。

第二种是非法实物证据自由裁量排除的补正条款。《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非法取得物证、书证且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sup>[75]</sup>取证主体应当进行补正或合理解释,否则该证据应被排除。补正的字面意思是补充和纠正。对于违法取得的实物证据,本不应进行补正,而是应直接排除,尤其是取证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司法公正时。<sup>[76]</sup>因此,应对此处的补正做严格要求,即理解为对取证行为合法性的补充证明,这就需要使用其他非同源证据对被补正证据的证据能力进行补强,所以属于印证的范畴。

第三种是证据瑕疵的补正条款。《刑诉法解释》第 73、77、82 条规定的物证、书证、询问笔录、讯问笔录、电子数据所存在的形式上的瑕疵,<sup>[77]</sup>也需要经过补正或合理解释才具有证据能力。为了消除瑕疵,控方除了可以补充、重做、解释之外,还可进行印证证明,更为充分地确认该证据的证据能力。

第四种是证据真实性的补正条款。《法庭调查规程》第 47 条规定,违法取证若达到严重影响证据真实性的程度,法院应当建议检察机关补正或合理解释,否则不得作为定案根据。一般来说,补正只针对证据瑕疵这类证据能力问题,而真实性已经上升至证明力及定案准确性等核心问题,不应进行补正。<sup>[78]</sup>换言之,证据非真实已不是瑕疵,而是错误。因此,这种补正也应理解为印证证明,即在消除程序违法瑕疵的基础上运用其他非同源证据加以印证。

### (三) 证据能为印证的构造

第一步,启动审查并核实证据能力。通常情况下,若辩方未提出证据能力动议,法官也应优先审查证据能力。若辩方在审判前申请非法证据排除,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证据能力审查将提前启动。具体可分为:其一,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提出的,侦查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对取证合法性进行调查核实;其二,在庭前首次提出的,法院应在庭前会议中审查取证合法性,核实控辩双方提供的材料。这两种情况相当于初步“印证”。

案例 4 【审前阶段证据能力核实】在一起集资诈骗案中,辩护人以公安机关未在规定地点询问证人及辨认过程无见证人为由申请非法证据排除,检察机关核实相关线索与材料后要求公安机关补正或合理解释。对此,公安机关作出情况说明,表明证人自愿在宾馆接受询问,但未对辨认笔录瑕疵进行解释。最

[74]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下称“《排非规程》”)第 7 条第(二)(三)项也提到了侦查机关、检察机关、驻所检察人员对取证合法性的核实(查)。

[75] 《排非规程》第 3 条列举的此处非法取证方法包括非法搜查、扣押等。

[76] 参见陈瑞华:《论瑕疵证据补正规则》,《法学家》2012 年第 2 期,第 74 页。

[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7 条也对电子数据的瑕疵补正作出了类似的规定。

[78] 参见纵博:《刑事诉讼中瑕疵证据补正的若干操作问题研究》,《现代法学》2012 年第 2 期,第 127 页。

终,检察机关采纳该询问笔录,排除了辨认笔录。<sup>[79]</sup>

本案中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补正及解释的审查思路,仍属于使用不同于瑕疵证据的新证据进行的“证明”,是用类似于印证的方式消除瑕疵。

第二步,通过印证评估证据能力有无。无论是在庭前会议阶段的证据能力审查还是在庭审阶段的证据能力调查,法官均需对证据合法性这一证明对象是否被确实、充分地证明进行审查判断。由于控方需对证据合法性承担证明责任,法官可通过印证的方式对控方提出的证据能否指向证据合法进行评估。一般来说,对于疑似非法证据,单独或者同源证据不足以证明特定证据合法性,需要非同源的证据相互印证,共同指向特定证据的合法性。而对于瑕疵证据,只需用新的事实重建瑕疵的合理性,补正或合理解释即可。

案例5【合法性证据的相互印证】在章某锡受贿案中,辩方以章某锡的有罪供述系侦查机关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为由申请排除,并提供了其审讯时受伤的线索。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虽提交了没有违法审讯的情况说明,但没有提供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故无法证明取供合法性,结合看守所体表检查登记表,最终排除有罪供述。而在二审中,检察机关不仅提供了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而且提请行贿人及办案侦查人员作为证人出庭,共同证明讯问过程的合法性,以及章某锡受伤并非刑讯逼供所致。<sup>[80]</sup>

本案一审中,检察机关仅提供了情况说明证明取证合法性,无法印证,但在二审过程中,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相关人员出庭作证能够相互印证,共同指向取供过程的合法性,该有罪供述因此具有证据能力。

第三步,综合评断以决定是否采纳证据。虽然印证有助于证据能力的评价,一般来说,唯有证明取证合法性的证据相互印证才能认定特定证据的证据能力。但在实践中,法院往往通过审查证据的种类、违法的程度、真实性状况等综合评价证据能力,决定是否采纳证据。

案例6【证据能力与证明力的综合印证】在一起故意杀人案中,二审辩护人提出,原判存在部分程序违法,鉴定检材“沾有被告人血迹的血纱布”没有提取笔录,来源不清,不能作为定案证据。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的问题证据属于实物证据、瑕疵证据,可通过破案经过、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的相互印证,结合真实性得到保障的被告人供述,认定其来源。因此该证据可采。<sup>[81]</sup>

## 六 印证的司法适用之三:认罪认罚自愿性之印证

尽管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速裁程序的推行,庭审流程及司法证明的空间将

[79] 参见检例第40号:“周某集资诈骗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18年第5号,第24-27页。

[80]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刑终字第288号判决书。

[81]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刑三终字第47号裁定书。

大幅缩减,但规范与实践表明,印证在此类案件中仍有适用的空间。

### (一)认罪认罚自愿性印证的必要性

在探讨印证证明的改革方向时,有学者主张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中适当降低客观印证的证明要求,采用心证标准定案。<sup>[82]</sup>此观点其实是强调证明方法或标准的层次性,虽符合司法资源投入应与案件繁琐程度相称的司法规律,但可能使得此类案件办理过程中,尤其是司法证明中的一些核心要素被忽略。而在实践中,认罪认罚案件证明过程说理单薄的现象确实较为普遍。

事实上,被告人认罪认罚行为的有效性取决于其是否具有自愿性,因此仍需通过司法证明予以确认,包括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智性及事实基础进行审查。<sup>[83]</sup>在此意义上,法官的心证门槛并未降低,<sup>[84]</sup>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亦未降低。<sup>[85]</sup>由于这些自愿性的界定指标涉及定罪,绝非通过自由证明即可确认,这就为印证证明的适用提供了必要性支撑。需要注意的是,认罪认罚自愿性印证只在被告人始终认罪认罚的情况下有存在的必要,若被告人在起诉前或庭审阶段反悔,则无需再对认罪认罚自愿性进行证明。

### (二)认罪认罚自愿性印证的规范样态

第一种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证据固定条款。《刑事诉讼法》第15条总括式地规定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的,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固定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情况,该法第162条规定公安机关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有关情况”,第174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应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这些材料实际上就是法官审查判断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依据。

第二种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积极印证条款。《刑事诉讼法》第190条规定庭审法官应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具体审查指标包括是否存在致使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非法手段,被告人的认知能力、理解能力、精神状态,公、检机关告知义务的履行情况,被告人接受法律帮助或辩护的有效性,<sup>[86]</sup>等等。具体的印证方式为审前阶段证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材料内容的相互印证,以及庭审阶段通过发问被告人,将被告人庭审供述与证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材料进行印证。<sup>[87]</sup>

第三种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消极印证条款。《刑事诉讼法》第201条及226条均规定了庭审法官审查后发现被告人认罪认罚非自愿的具体后果,包括不予采纳指控罪名与量刑建议以及决定程序回转。具体的印证方式同上,只是此处得出的是否定性后果。

### (三)认罪认罚自愿性印证的构造

首先,需要印证并确认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依据自愿性——明智性——事实基础这

[82] 参见龙宗智:《印证证明:学理、规则与革新》,《检察日报》2019年4月8日第3版。

[83] 参见孔令勇:《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界定及保障——基于“被告人同意理论”的分析》,《法商研究》2019年第3期,第67页。

[84] 参见孙长永:《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明标准》,《法学研究》2018年第1期,第181页。

[85] 参见“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认罪认罚从宽意见》”)第3条。

[86] 参见《认罪认罚从宽意见》第39条第1款第(一)至(五)项。

[87] 参见《认罪认罚从宽意见》第39条第2款。



一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的顺序,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否出于真实意愿,是否知悉相应的权利与后果,是决定该行为效力的前提,与决定证据资格的证据能力类似。

案例 7-1 【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印证】在一起合同诈骗案中,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有自愿认罪认罚以及自首的情节。虽然被告人不服一审量刑而上诉,但二审法院仍然维持一审法院对自愿认罪情节的认定。两审法院认定被告人认罪自愿性的依据就是其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认罪供述以及亲自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这两组证据。<sup>[88]</sup>

本案中的法院无论是审查判断被告人认罪自愿性还是认罚自愿性,均非仅仅依靠单组证据作出认定,而是在结合记录被告人认罪认罚过程的具结书、认罪认罚供述甚至在案其他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的综合认定,这就是一种观察非同源证据信息是否交叉或重合的印证思路。

其次,需要印证并确认认罪认罚的真实性。由于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定罪裁判并未省略,基于实质真实原则,<sup>[89]</sup>同时为了防止被告人故意认罪或错误认定认罪,认罪认罚真实性也在法官的审查范围之内。因此,在审查了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要素后,法官需要确认这种认罪认罚行为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同时一并裁量定罪量刑问题,这就涉及到对诸多证据的印证证明。

案例 7-2 【认罪认罚真实性的印证】案例 7 中,两审法院在认定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之后,又综合审查了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伪造的电子回单、司法鉴定意见书、银行交易记录、到案经过、羁押手续、身份证明、被告人供述等证据,才最终确认被告人所认可的犯罪事实真实可靠,进而定罪量刑。<sup>[90]</sup>

本案中无论是被告人陈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这类直接证据,还是其他书证、鉴定意见等间接证据,均可能指向认罪认罚的事实基础。如果这些证据信息能够相互交叉甚至重合,达到印证的程度,就能够帮助法官认定认罪认罚的真实性乃至案件事实。

最后,还需综合评价认罪认罚的效力与效果。认罪认罚自愿性认定是一项系统工程,即使被告人已经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表明对检察机关的起诉罪名与量刑建议不持异议,法官也会综合全案证据进行评价。此时,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明智性与事实基础问题往往被置于同一层面考虑,同样通过印证的方式进行认定。

## 结 论

之所以禁止法律对证据评价活动作出预先规定,其认识论方面的理由仅仅在于,对于

[88]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刑终558号裁定书。

[89] 参见孔令勇:《证据规则中的新实质真实主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证据规则的理论反思》,《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46页。

[90]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刑终558号裁定书。

这一领域我们还没有能力设计出更好的规则。<sup>[91]</sup> 换言之,如果某一证明规范已经形成并具有一定体系,且正朝着证明规则的方向迈进,那么证据评价过程的规范化,也就并非不应或者不可实现,刑事印证也不例外。

本文通过分析刑事印证的既有规范,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刑事印证并非新创,而是随着印证理念、规范、制度的先后出现,经历了一个逐步形成与发展的过程。第二,印证在刑事立法与司法中的出现的主要原因是刑事证明的严格性、自由心证的规范化趋势加强以及经验法则在司法证明中可视化的要求。第三,随着印证规范的形成与逐渐完善,刑事印证的理论定位已经可以由一种证明方法转变为证明规则。第四,印证在证明力审查中的适用可按照“确认证据与事实的关联性——评估证明力大小——排除矛盾——决定定案”的构造展开;印证在证据能力审查中的适用可遵循“启动证据能力审查——评估证据能力有无——决定采纳”这一构造;印证在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审查中的适用可依照“确认认罪认罚自愿性——确认认罪认罚真实性——综合评价认罪认罚效力”的构造进行。

[本文为作者主持的中国法学会 2019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自选课题“刑事印证证明规则的教义学阐释与司法适用研究”[CLS(2019)D63]的研究成果。]

---

[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China's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have carried out extensive and continuous discussions on criminal corroboration, but never performed any in-depth study from the normative perspective and, as a result, been unable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some key theoretical issues. According to the normative analysis of criminal corroboration, corroboration first appeared in judicial practice as a method of proof, and gradually developed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relevant law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he strictness of criminal proof, the standardization of free-evaluation of evidence and the visualization of empirical rules are the theoretical bases of the existence of criminal corroboration. However, with the increase of relevant norms and the gradual formation of a system, criminal corroboration has changed from a method of proof into a rule of proof, but it still does not constitute a mode of proof. At present, criminal corroboration can be applied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robative value of evidence, evidence capacity and the voluntary nature of the defendant's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In different fields of application, the legitimacy basis, normative form and specific structure of criminal verification are also different.

---

(责任编辑:贾元)

---

[91] 参见[美]米尔吉安·R.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29 页。